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黃睿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